簡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主講人:政風室　張以立

廉政巡迴宣導課程教材

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

羅東鎮公所

規範內容

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**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**
  -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
  - 大法官釋字第**308**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

規範內容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**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**
  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 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 -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規範內容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**3,000**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**10,000**元為限
- 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

規範內容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1點

- **定義:**
  -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**處理程序:**
  - 應於**3**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- **原則：**
  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
- **例外（1）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**
  - 屬公務禮儀
  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  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,000元以下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2】-本規範第4點

- 例外（2）：
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4】－本規範第4、5、11及12點

- **處理程序：**
  - 除有本規範第**4**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  -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**3**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  -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  -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5】-本規範第5點

- **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**
  -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 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  -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**3**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  -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本規範範疇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6】－本規範第6點

- **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**
  -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  -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**可以舉反證推翻**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1】-本規範第7點

- **原則：**
  -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  -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- **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**
  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  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 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3】-本規範第7、9及10點

- **處理程序（1）**
  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  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   -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- **處理程序（2）**
  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

   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5】－本規範第9點

- **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**
  -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規範內容

政風人員任務–

提出建議、受理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、諮詢服務

- 對受贈財物事件提出建議（本規範第**5**點第**2**項）
- 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（另有登錄表）（本規範第**11**點）
- 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（本規範第**16**點）

規範內容

違規懲處－本規範第19點

- **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**
  -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
  -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
- **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**

規範內容

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-本規範第21點

- 目的
  - 為期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全國公務員皆能遵循
- 內容
  -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